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实施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工作场所证明	3700000117054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3.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3.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4	工作调动证明或退休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解聘证明：原聘用企业 劳动仲裁裁决书：仲裁机关 司法判决书：人民法院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具体包括：原聘用企业出具的解聘证明或不再返聘的证明、仲裁机关出具的劳动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判决书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1.【地方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	

6	海关报关单	3700000717011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各级海关	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700000117056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针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针对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准文件。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10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	

	文件	3700000117056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一）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一）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3700000117051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超限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长岛综合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7056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超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申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提供含以下内容的审查文件：（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3700000117051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	

14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	3700000117054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27.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27.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15	劳动合同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执业师或企业自行提供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长岛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17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18	身份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长岛县公安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19	身份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长岛县公安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3700000117054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证书复印件	
20	身份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长岛县公安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21	身份证明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1.《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长岛县公安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22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长岛综合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23	型式检测报告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1.《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检测机构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3700000717011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24	学历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教育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700000117065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25	学历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教育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3700000117054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700000117054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证书复印件。	
26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长岛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7	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十四条第（二）：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1.《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	

28	营业执照	3700000717011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长岛综合试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29	职称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30	职称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31	注册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3700000117054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17.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1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20.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21.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32	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原注册证书；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3700000117065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原注册证书；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33	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4	资质证书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3700000117065	1.【行政法规】：《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 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35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所要求材料。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烟台市城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	

36	资质证书	3700000117051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烟台市城乡住房建设管理局	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37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52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	住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特种人	受理地点：长岛综合实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三楼质量安全科。 受理所需材料：在《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	
38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地点：长岛综合实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三楼质量安全科。 办理所需材料：1.施工、监理合同（原件）；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3.施工、监理单位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4.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施工图和地勘报告（原件）；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及复印件）。	
39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地点：长岛综合实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三楼质量安全科。 办理所需材料：1.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原件及复印件）；2.起重机械设备登记注册备案手续（原件及复印件）；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划；4.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审核表；5.建设单位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6.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7.《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9.《工程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0.《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1.白蚁防治合同。	
	主要负责人、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住建、水利	受理地点：长岛综合实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三楼质量安全科。 受理所需材料：在《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要求（2015）〉的通知》文件基础上，结合企业几年来在申报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对标准要求中的每项进行细化分解，各区（县）企业在申报时可参考。	

40	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3700000117052	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住建、水利、交通等安全考核部门	申报流程：企业通过平台提交申请→区（县）质安科→市窗口网上受理、审查、审核→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邮寄送达）。资料为网上申报，请仔细阅读填报要求。所有原件，请在保证清晰的前提下上传，不允许方向颠倒。文件内要求的“完整上传”，是指该证书如果有变更页或有效期页，应与首页一起上传。网上提交后，持所有要求原件、申请表到烟台市行政审批窗口申报。原件审查不合格的退回修改，合格的窗口受理，进入后台审批程序。	
41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3714000102404）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	**办理流程：**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行政许可，应当向区交通住建局规划基建科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打印3份）；2、申请人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份，设计、施工、监理的资质复印件3份；3、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等设计材料3份）；4、施工方案（含施工图等施工材料3份）；5、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一式3份）；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2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11803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04年406号令，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公安部门	办理流程：申请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4.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上述材料复印件各2份。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具备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2.男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5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3714000102416）			办理流程：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企业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有5辆以	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租赁协议。

43	经营场所证明	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714000102417） 3.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3714000102415）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4.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5.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6.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企业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3. 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4.有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有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述材料复印件各2份。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原交通局一楼大厅（长岛通海路2号）	依据《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2.有五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车辆；3.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6.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7.年龄不超过60周岁；8.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44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118034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医院	办理流程：申请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申领表；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复印件、无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具备条件：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有本市城镇户口或有效期内
45	居住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370118034000）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三）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	公安部门	办理流程：申请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复印件、无特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3.初中毕业以上的文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2.有
46	资金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银行	办理流程：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表；2.企业法人身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1.有企业法人资格；2.有符合
	勘察、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资质单位公章）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人民防空法》（1996 年主席令 78 号）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注和质量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 测等单位提供证书证件	

4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 身责任承诺书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371043009000）	量监督手续。《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3 号）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5〕12 号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	由各责任单位依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鲁防发〔2017〕15 号文自行办理加盖本单位公章	
48	人防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八）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文件，组织竣工验收，上报备案，进行竣工决算，交付使用。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	住建、规划部门	申请单位携带书面资料到住建、规划部门申请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	由施工单位签署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仅单建人防工程提交）			公安消防部门	申请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公安消防部门办理	